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有宿舍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第1、2點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公有宿舍管理要點第二十一條規定，為求各宿舍借用之公平、合理及有效管理，設公有宿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除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、職員代表二人、現住戶代表十人組成之（單房間代表七人及多房間代表三人）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；本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會會議視需要而召開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有宿舍興建或管理維護之計劃。
 - （二）審議公有宿舍管理要點、宿舍之分配、調整相關之辦法及規範。
 - （三）監督對公有宿舍達成合理管理與有效運用。
 - （四）審議因特殊原因需指定或優先借用宿舍之建議。
 - （五）校長及校務會議交議之事項或其他相關之建議。
- 四、本會必要時得延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之決議以本會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